

证券代码：831373

证券简称：电科电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系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以规范公司经理人员的行为，确保经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勤勉高效地工作。

第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

第三条 总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
- (二) 具有知人善任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 (三) 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精通本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熟悉相关行业业务；
- (四) 诚信勤勉、廉洁公正；
- (五) 有较强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精力充沛、身体健康。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

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进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第六条 公司经理人员实行董事会聘任制，聘任程序分别采取下列方式：

(一)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 公司副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七条 解聘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出解聘建议，经董事会审查后决定；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查后决定。

第八条 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三章 经理人员的职权

第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上一年的年度经营报告，在每个年度终止后一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次年的年度经营计划；
- (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员工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合同等项制度。

第十一条 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

- (二) 领导制定公司年度经营活动规划、业务经营计划，并监督执行结果；
- (三) 领导制定本公司年度目标，确保目标的实现；
- (四) 协助总经理监督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
- (五) 协助总经理监督管理公司日常运作；
- (六) 参与公司发展方向、投资的决策；
- (七) 关注协调和改善与客户的关系，监督或协助解决客户投诉；
- (八) 完成总经理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非董事经理人员可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以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务。

第十三条 总经理审批权限

总经理有权审批以下对外投资及交易事项：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不到20%；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到20%，或金额未超过300万元的。

第四章 报告制度

第十四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原则上

每季度一次，并自觉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在董事会和监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经常就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运作等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第十六条 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总经理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按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报告工作。

第五章 总经理办公会

第十七条 总经理不定期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审定公司的经济合同。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组成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与议题有关人员，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题，其他人员可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题的征集：公司总经办提前两天向高管人员征集办公会议题，并列出议题、议程，报总经理审批后提前一天向与会人员发出通知。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立即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 (一) 董事长提出时；
- (二) 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三) 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四) 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办指派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对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的重大问题，如有必要，应做出会议纪要，由总经理签发后执行。总经理办公会记录一般保存5年。

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考核。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的薪酬应同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并参照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发放。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发生调离、解聘或到期离任等情形时，必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因工作失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应根据情节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解释。若本细则与国家颁布的政策法规文件有冲突，则以后者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修改时，由总经理办公室提出修改意见，提请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